**2024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**

**(工业品牌)项目申报指南**

**一、支持重点**

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1650产业体系的龙头骨干企业。优先支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。

**二、申报主体**

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(一)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。达到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。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，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

比例达3%。

2024年度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培育基础。拥有有效注册商标，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5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，自主品牌产品(使用企业自身注册商标的产品)在国内同类市场的占有率居全国前列。

(三)重视技术创新。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

例达3%以上。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，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。

(四)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非正常专利

申请行为(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)。

**四、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**

**(一)项目任务**

1.制定战略规划，完善管理机制。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、资源禀赋、文化传承等因素，重新梳理确立企业商标品牌定位，制定《企业商标品牌发展战略规划》。设立企业首席品牌官，由主要负责人担任，牵头策划并统筹推进商标品牌建设，建立知识产权、市场营销、法务等多部门协作机制，定期召开商标品牌专题例会。完善商标品牌管理制度，开展商标品牌管理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，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评

估、流转和授权行为。

2.建立识别系统，优化商标布局。全面梳理企业商标品牌资源，开展市场调研，形成《企业商标布局和市场分析报告》。根据市场调研和品牌定位，开展“企业形象识别系统”设计，构建能够准确反映企业价值观和文化理念、具有鲜明视觉特征和形象个性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。在此基础上，优化商标布局，完善品牌架构，在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实现注册商标全覆盖，建立商标品牌矩阵。

3.强化品牌运营，建设品牌文化。制定实施《企业商标品牌运营年度计划》,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开展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，讲述品牌故事，树立品牌形象，不断提升商标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加强商标品牌文化建设，丰富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，塑造鲜明、独特、积极的品牌文化，提高品牌号召力、影响力和竞争力。坚持诚信合规经营，严守商业道德操守，积极开展公益服务，承担社会责任，加强公共关系建设，塑造良好企

业形象。

4.坚持创新发展，提升产品质量。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呼应和引领消费者需求为追求，持续推进生产过程创新、工艺创新、产品创新，加强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，加强主营产品专利布局，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。积极参与行业各类标准制修订，增强行业话语权。牢固树立“质量就是生命”理念，建立健全涵盖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生产流程，细化管理标准，

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。

5.开展市场监测，加强商标维权。建立企业商标品牌动态监测机制，定期编制《商标品牌监测报告》。新产品上市前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依法运用异议、无效宣告请求等制度，阻止商标抢注，积极应对商标侵权假冒，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。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。建立商标品牌危机预警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，制定商标品牌保护预案，及时处置商标品牌危机和紧急事件，维护品牌声誉。

**(二)绩效目标**

1.实施期内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年销售额增加10%以上，出

口销售额实现增长，产品销售范围扩展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。

2.企业主要商标品牌价值明显提升，被认定为“江苏精品”“苏地优品”“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,或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、质量奖提名奖，或进入“世界品牌500强”等榜单，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。

**五、组织方式**

(一)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签订信用承诺书，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。县(市、区)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，出具推荐意见，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；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。

(二)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，研究确定立项，会同省财政

厅下达项目经费。

(三)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，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。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，实施期满后组织验收，根据中期检查和验收情况拨付奖补资金。

**六、申报要求**

(一)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(含尾款未拨付)

的企业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(二)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，确保内容真实可靠。

(三)**2024年1月22日前**，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，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。网上申报登录“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”(https://www.jsipp.cn),通过“一站式管理——申报与管理”进行省级项目申报。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，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按项目申报书、附件材料顺序胶装成册(绿色皮纹纸封面，一式一份),报送至旺墩路168号市场大厦2F企业发展服务中心**5号**窗口。（咨询电话：67068221、66681239）